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019,843.95		-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6,133.93		-19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87,168.43		-25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5,023.03		-12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6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6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减少3.1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7,690,559.33		42.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41		增加22.8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69,542,388.08	1,406,314,714.39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1,424,443.77	1,249,880,577.70	-0.6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8.8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7,625.22	主要系收到各种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9,764.1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77,630.14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相关收益增加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0.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0,342.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635.11	
合计	4,331,034.5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5.10	主要系受到军方规划和终端军品结构调整,导致下游客户订单计划放缓,光纤环器件和特种光纤产品销量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60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产品销售利润降低,为保持研发方面的技术水平,研发费用较上期增加较多,同时管理费用增加较多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90	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下降同时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获相关收益额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2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29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及股本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4.29	主要系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及股本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42.61	主要系公司加大对研发费用的投入
货币资金	-83.90	主要系公司使用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使用货币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皮亚斌	境内自然人	18,324,500	19.47	18,324,500	18,324,500	无	0
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6,020,000	6.40	6,020,000	6,020,000	无	0
辛军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5.31	5,000,000	5,000,000	无	0
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5.31	5,000,000	5,000,000	无	0
赵惠萍	境内自然人	4,000,000	4.25	4,000,000	4,000,000	无	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南通有限合伙)	其他	3,883,500	4.13	3,883,500	3,883,500	无	0
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100,000	3.29	3,100,000	3,100,000	无	0
武汉惠人生物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000,000	3.19	3,000,000	3,000,000	无	0
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912,621	3.09	2,912,621	2,912,621	无	0
武汉公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000	2.66	2,500,000	2,500,00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183	人民币普通股	1,210,18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景气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8,724	人民币普通股	508,7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5,757	人民币普通股	445,75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9,225	人民币普通股	409,2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4,020	人民币普通股	404,0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2,644	人民币普通股	382,64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351	人民币普通股	353,3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448	人民币普通股	337,448
潘智勇	320,870	人民币普通股	320,8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皮亚斌为股东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皮亚斌控制的企业,根据《收购办法》,皮亚斌、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2、股东武汉公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公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武汉公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持有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9.13%的股权,根据《收购办法》,武汉公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公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金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3、由于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航天高投光电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受航天科工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收购办法》,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航天高投光电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

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274,439.90	827,667,037.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3,777,630.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086,807.81	70,079,321.83
应收账款	210,734,556.43	233,868,763.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378,945.91	13,844,607.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818,227.10	16,740,699.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537,510.72	46,888,656.15
合同资产	274,437.59	274,437.5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84,352.65	972,742.85
流动资产合计	1,167,066,908.25	1,210,336,266.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28,936.87	734,385.07
固定资产	159,295,478.13	161,843,666.76
在建工程	2,483,214.80	1,605,348.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38,268.05	1,679,073.61
无形资产	14,720,517.47	14,632,554.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4,255.56	949,86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9,874.94	8,358,85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14,934.02	6,174,70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475,479.83	195,978,448.01
资产总计	1,369,542,388.08	1,406,314,714.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16,138.89	12,011,55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955,265.45	17,640,297.80
应付账款	24,384,675.33	31,474,118.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349,636.43	4,983,748.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593,783.30	24,747,114.83
应交税费	1,992,232.12	13,549,452.28
其他应付款	2,504,589.32	8,005,905.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630,587.66	2,967,218.07
流动负债合计	86,426,908.50	115,379,410.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906,944.44	10,006,944.4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77,650.91	1,161,773.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806,803.02	22,491,23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32,345.14	3,285,700.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23,743.51	36,945,649.19
负债合计	124,050,652.01	152,325,059.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134,174.00	94,134,1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5,213,160.34	935,213,160.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892,132.44	31,892,132.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0,184,976.99	188,641,11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1,424,443.77	1,249,880,577.70
少数股东权益	4,067,292.30	4,109,077.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5,491,736.07	1,253,989,65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9,542,388.08	1,406,314,714.39

公司负责人:皮亚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文明会计机构负责人:彭珂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019,843.95	51,273,772.17
其中:营业收入	23,019,843.95	51,273,772.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396,517.94	43,579,362.24
其中:营业成本	12,975,248.05	23,973,226.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8,625.79	576,652.41
销售费用	3,964,903.04	4,141,517.93
管理费用	15,021,313.69	9,233,540.99
研发费用	7,690,559.33	5,392,642.70
财务费用	-1,634,131.96	261,781.77
其中:利息费用	658,253.06	446,750.06
利息收入	-1,707,561.63	210,452.23
加:其他收益	1,824,427.59	1,080,303.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581.41	6,672.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7,630.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42,645.60	1,694,034.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414.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92,389.25	10,575,835.68
加:营业外收入	103,708.88	
减:营业外支出	2,518.85	6,001.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91,199.22	10,569,834.63
减:所得税费用	852,774.97	1,478,608.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43,974.19	9,091,226.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43,974.19	9,091,226.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6,133.93	9,132,378.4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9.74	-41,151.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43,974.19	9,091,226.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56,133.93	9,132,378.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59.74	-41,151.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皮亚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文明会计机构负责人:彭珂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41,878.88	81,129,366.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3,915.63	893,82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55,794.51	82,023,19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95,420.28	11,222,438.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64,924.53	33,596,907.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66,239.51	10,089,74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4,233.22	5,285,49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00,817.54	60,194,58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5,023.03	21,828,61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39,764.11	906,67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39,764.11	906,67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15,125.50	8,388,97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800,000.00	1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315,125.50	20,268,97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075,361.39	-19,362,30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1,94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1,947.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213.34	441,97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3,944.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0,000.00	3,682,96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2,213.34	4,124,93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734.48	-4,124,938.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2.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2,270,649.94	-1,661,096.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0,103,565.30	87,597,18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832,915.36	85,936,090.46

公司负责人:皮亚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文明会计机构负责人:彭珂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28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0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功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一季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29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扩大项目厂房的建筑面积。本次扩建需新增投资金额10,387.78万元,除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以外,剩余6,387.78万元公司将通过自筹来解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同意将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扩大项目厂房的建筑面积。本次扩建需新增投资金额10,387.78万元,除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以外,剩余6,387.78万元公司将通过自筹来解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亦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6号),长盈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3.354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9,441,514.4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4,208,667.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55,232,847.47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及首次募集资金情况,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项目及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于 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日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在原审议通过的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增加后合计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23-014)。

截止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49,000万元,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回情况
招商银行随礼门支行	点金看涨两层89D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2/7	2023/5/8	合同约定	2.75%	67.81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	浙商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GQ23002DT)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2/10	2023/5/10	合同约定	2.65%	32.31	
中信银行王家湾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702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13,000.00	2023/2/13	2023/5/16	合同约定	2.65%	86.83	
中信银行王家湾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786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4/18	2023/7/18	合同约定	2.75%	102.8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5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2/24	2023/11/24	合同约定	0.10%-4.1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52】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2/24	2023/11/24	合同约定	0.10%-5.10%	-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具体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规模的增长以及对未来长远发展的考虑,公司拟将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扩大项目厂房的建筑面积。本次扩建需新增投资金额10,387.78万元,除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以外,剩余6,387.78万元公司将通过自筹来解决。"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前后资金投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增加前		增加后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0	40,000.00	50,387.78	44,000.00	6,387.78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50,000.00	50,000.00	60,387.78	54,000.00	6,387.78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5,523.28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25,523.28万元。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扩大项目厂房的建筑面积。本次扩建需新增投资金额10,387.78万元,除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以外,剩余6,387.78万元公司将通过自筹来解决。

本次投资规模扩大内容主要是建设规模的增加,工程建设原规划面积16,588平方米,本次变更后规划建筑面积为35,668.89平方米(以实际规划为准),新增建筑面积19,080.89平方米。本次增加主要原因系为满足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解决未来产能扩张的瓶颈问题,因此需要增加厂房的建筑面积,同时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周边工厂企业林立未来可扩展的土地空间有限,新增的建筑面积可以提高土地的利用率。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积极响应了国家支持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行业的政策导向

得益于我国近年来各类电子信息应用的不断深化泛化,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品的技术要求和应用场景提出了更高要求,在军事、电力、通信等重点领域的部分应用中甚至存在巨大需求缺口。因此国家不断加大对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行业支持力度,先后发布一系列政策鼓励行业企业自主创新,强化自有技术研发能力,降低对国外进口依赖。

2013年3月,以光子晶体光纤、掺稀土光纤为代表的特种光纤以及光器件连续被列入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7年2月,发改委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特种光纤和光器件继续被列入其中。2017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提出到2022年国产陀螺用保偏光纤的技术水平大幅提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布局的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提升项目,有助于国产器件用保偏光纤的国内市场份额的提高,符合国家重点解决关键领域的整体战略方针以及政策的支持方向。

(2)解决军工高科技产品"卡脖子"问题

为了建立强大的国防力量,必须提高航空航天领域惯性器件的水平。目前我国光纤陀螺发展和应用远不及欧美发达国家。Northrop Grumman公司和Honeywell公司已经将精密级光纤陀螺仪广泛应用于空间定位和战略潜艇导航等领域。我国研发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的时间较晚,尽管目前正在加大研发投入,在少数领域已经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整体落后的局面短期内仍很难改变,部分种类的研发和生产仍属空白,部分产品处于国外的专利壁垒和封锁状态。长期以来,国外对部分种类的特种光纤、光纤陀螺制造设备、陀螺仪组件和工艺技术等实施禁运,光纤陀螺整个产业链都面临"卡脖子"的问题。

项目基于公司自主创新技术,将打造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智能化制造体系,有利于推进多种类的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品的工程化、规模化生产,持续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国家重点解决"卡脖子"关键技术领域的战略方针,对加快我国光纤陀螺产业的技术发展,突破国外的技术封锁,提升军事装备的现代化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3)项目有利于抢占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从规模化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数字经济、智慧城市、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应用正加速高精尖电子信息技术应用的推广,各种应用场景下的特种光纤光缆